

**信銀國際大灣區雙幣信用卡人民幣及電子錢包簽賬高達10%現金回贈優惠（「10%現金回贈優惠」）之條款及細則**

- 10%現金回贈優惠推廣期為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6月30日（包括首尾兩天）（「**推廣期**」）。
- 10%現金回贈優惠只適用於由中信銀行（國際）有限公司（「**銀行**」）發行之信銀國際大灣區雙幣信用卡（「**大灣區信用卡**」）之主卡會員（「**合資格會員**」）。
- 合資格會員於推廣期內憑大灣區信用卡作合資格簽賬可享以下額外現金回贈（「**額外現金回贈**」）：

合資格簽賬 (定義見第4條條文)		合資格人民幣簽賬; 及/ 合資格電子錢包簽賬	單一合資格人民幣簽賬滿 CNY3,000 或以上
現金回贈優惠		4%現金回贈(“ <b>4%現金回贈</b> ”)	額外 6%現金回贈
最高現金回贈金額	每日	HK\$120	HK\$200
	每曆月	HK\$200	HK\$300

4%現金回贈包括「信銀國際雙幣信用卡現金回贈」獎賞計劃所賺取之基本現金回贈（「**基本現金回贈**」）及請參考[「信銀國際雙幣信用卡現金回贈」獎賞計劃（「\*\*獎賞計劃\*\*」）之條款及細則](#)。

- 合資格簽賬之定義
  - 合資格人民幣簽賬包括以人民幣誌賬(以信用卡月結單的簽賬貨幣為準)之零售或網上購物認可簽賬。
  - 合資格電子錢包簽賬包括
    - 通過微信支付香港錢包進行的零售交易，不包括賬單繳費；
    - 以商戶掃描付款模式交易之雲閃付 APP 流動支付。為免生疑，不包括在雲閃付 APP 流動支付以用戶掃描商戶碼模式支付、交通費用支付或電子商務/網上簽賬。
  - 本行可全權酌情決定哪些是電子錢包及/或人民幣合資格簽賬。每筆簽賬僅享 10%現金回贈優惠一次，即若合資格會員以合資格人民幣簽賬並以商戶掃描付款模式交易之雲閃付 APP 流動支付(即同時為合資格電子錢包簽賬)，10%現金回贈優惠只獲計算一次。
- 為免生疑，合資格人民幣簽賬及合資格電子錢包簽賬不包括但不限於自動轉賬、經自動櫃員機/網上銀行繳付賬項的金額、「八達通自動增值」款項、結餘轉賬、「套現分期計劃」、Dollar\$mart 私人分期貸款及\$smart Plus 分期貸款之還款額、「幾時都分期」之每月供款、「月結單都分期」的任何還款額供款、「任何賬單都分期」及「幾時都分期交稅」的任何還款額供款、手續費及其他費用及收費、任何基金/月供投資計劃供款、保險費用、所有繳付予稅務局的款項、賭場籌碼兌換及於賭場內作之交易、年費、財務費用、以應用程式/電子轉賬平台的轉賬及商戶交易/電子錢包增值之交易（包括但不限於透過個人對個人(P2P)支付或轉賬服務）及銀行不時指明之其他形式之電子交易、銀行徵收之其他服務費用、任何未誌賬/被取消/已退款/無效之交易及銀行不時指定的任何其他類型的交易，並受制於銀行（具唯一及絕對酌情權）核實及確認為合資格。如有任何爭議，銀行將有最終決定權。若有任何被證實為不合資格之交易，銀行保留權利於合資格會員賬戶內扣除相等於額外現金回贈金額之權利而無須預先通知。
- 基本現金回贈以每月月結單截數日計算，並將於相關的信用卡月結單顯示及回贈至合資格會員之大灣區信用卡賬戶內。會員每月(按信用卡月結單周期計算)最高可得之基本現金回贈金額，將為銀行批核予會員之共用信用額，再乘以基本現金回贈比率。基本現金回贈須受「信銀國際雙幣信用卡現金回贈」獎賞計劃之條款及細則約束，詳情請參閱銀行網頁。
- 銀行將會合併港幣及人民幣戶口顯示於大灣區信用卡月結單上總交易金額計算額外現金回贈，而人民幣簽賬之金額將以每1元人民幣簽賬兌港幣1元簽賬計算。額外現金回贈將會於簽賬月完結後3個月內存入合資格會員之大灣區信用卡賬戶並顯示於月結單上
- 額外現金回贈不得轉讓、退換或兌換現金。由10%現金回贈優惠所得之額外現金回贈只可作扣除簽賬消費，並不可用作繳付結欠。
- 銀行保留給予合資格會員任何10%現金回贈優惠之權利，於整個推廣期及存入額外現金回贈時，會員有關之信用卡賬戶按銀行之全權酌情權決定仍然有效、信用狀況良好、及未有取消或被終止，否則，銀行保留對個別會員撤回有關之額外現金回贈之權利而毋須事先通知。
- 如相關大灣區信用卡賬戶已取消或被終止，合資格會員未使用或未誌賬之現金回贈於賬戶終止時將被立即取消。
- 合資格會員必須保留所有合資格人民幣簽賬及合資格電子錢包簽賬之信用卡簽賬紀錄。如有任何爭議，銀行保留權利在此推廣期間或推廣期後隨時要求合資格會員提供正式交易紀錄及/或其他有關文件及/或證據（「**有關文件**」）以供查閱。銀行會保留所有提供予銀行的有關文件而不予歸還。
- 合資格會員如有任何欺詐或濫用成分，銀行將會取消該合資格會員獲享本10%現金回贈優惠之現金回贈的資格及其信用卡。銀行保留權利直接從合資格會員的大灣區信用卡戶口扣除相等於本10%現金回贈優惠之現金回贈的總金額，而毋須作事先通知。
- 此信用卡的使用須受相關信用卡會員合約及/或信用卡會員協議及其他適用之推廣條款及細則約束。詳情請瀏覽銀行網頁。
- 銀行保留權利可以取消或刪除、取代、增補或修改任何本10%現金回贈優惠之條款及細則而毋須事先通知。如有任何爭議，銀行將有最終決定權並對會員具有約束力。

15. 除本條款及細則另有明文訂明外，本條款及細則訂約方以外的任何人士概不可按照《合約（第三者權利）條例》（香港法例第623章）的規定強制執行本條款及細則的條款或享有其利益。倘本條款及細則的任何條文明確賦予任何第三方權力根據《合約（第三者權利）條例》執行本條款及細則任何條款，則條款及細則訂約方保留權利可在毋須該第三方同意的情況下修改該條款或本條款及細則的任何其他條款。
16. 推廣條款及細則根據香港特別行政區的香港法律管轄和詮釋，如引起任何爭議，或者與其有關之任何爭議均應提交由香港特別行政區法院處理。
17. 倘若本條款及細則之中、英文版本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